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79元/股~87.18元/股

注：以上指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5-027）的回购进展。公司 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公告编号：2025-037），由于 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未实施完毕，故 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开始实施。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以下简称“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且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以下简称“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7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9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7.18 元/股，最低价为 79.55 元/股，支付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7,551.62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7.18 元/股，最低价为 77.7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55 亿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 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未实施完毕，故 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开始实施。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5 日